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临事会职工代表临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职 工代表监事任泳霞女士的辞职报告,任泳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任泳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泳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0股股份,任泳霞女士离任 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股 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性规定。除上 述事项外, 任泳霞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公司监事会对任泳霞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监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任泳霞女士 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 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 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双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王双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文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双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双霞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核查,王双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